# 112 年度彰化縣能源教育輔導學校 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經濟部能源局 112 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。
- (二)112年度能源教育中區共學團實施計畫。

# 二、目的:

- (一) 落實能源教育向下紮根,進以增進節能觀念。
- (二)鼓勵學生海報創作風氣,提供展出與觀摩學習機會。
- (三)以繪畫及生活體驗,分享有效節能行動,落實生活節能行為。
- (四)增進學童對於節能之核心價值認知,具有思辨、選擇與反省,進而認同 與實踐節能行動。
- (五) 落實美感教育紮根生活,提昇本縣藝術人文氣息豐富心靈生活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主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(二)合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: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、彰 化縣永靖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僑建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內湖國民 小學、苗栗縣中正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參賽對象: 五縣市(中彰投雲苗)轄內各公(私)立國民小學學生(分成中年級與高年級2組,作者以112學年度之年級作為分組依據,2年級可跨組參加中年級組)。
- 五、類別及作品規格:以4K圖畫紙製作。
- 六、主題:認識能源與節能。

#### 七、報名方式:

(一)彰化縣轄內各公(私)立國民小學,經學校評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比賽,請以學校為單位團體送件,每校各組至多12件。

- (二)初賽:由縣市承辦單位收件後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,入選作品將運用 於縣市能源教育主題宣導廣為推廣。
- (三)複賽:各縣市將評選結果前三名及優秀作品各組以20件為限(含前三名),由評選委員擇定優秀作品,承辦單位送件至能源教育共學團中心學校參加複賽。
- (四)凡參賽之作品均不退件,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能源教育推動中心所有。
- (五)送件截止後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,請各校於送件時仔細核對 姓名及作品名稱,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。
- (六)各校報名時須繳交作者簽附著作權聲明書暨授權書(如附件),於日後如有發現抄襲情形,將追回已獲獎勵,請各校老師、承辦人員謹慎審稿。八、送件方式:
  - (一)日期及方式: 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17 時止,請各校將作品送至各縣市能源教育輔導學校(以郵戳為憑)。
  - (二)請造冊(含學校校名、學校地址、參賽學生姓名、作品名稱、指導教師姓 名及參賽組別)並以電子檔寄達 teacher. yces@gmail.com
  - (三)作品收件地點:彰化縣能源教育輔導學校--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輔導室 512007 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二段 65 號

聯絡電話:(04)8221812 分機 850 聯絡人:林主任

## 九、作品規格:

- 1、手繪彩色作品,紙張尺寸規格為四開大小,內容清晰,採海報格式,直 橫式均可,並標明主題,限平面創作,不可裱褙或護貝。作品限個人創 作,每人參加競賽之作品以1件為限,不接受電腦列印作品,但文字部 分不限。
- 2、作品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聲明書(如附件)黏貼於競賽作品之「背面右下 角」。

#### 十、評審與獎勵:

- (一)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評審。
- (二)評分標準:主題內容 35%,視覺表現(文字內容、繪畫技巧) 35%,創意 表現 30%。

# (三) 獎勵:

## 1、彰化縣初賽部分:

- (1)第一名:取1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新臺幣1,500元。
- (2)第二名:取2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新臺幣1,000元。
- (3)第三名:取3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新臺幣500元。
- (4)優 選:錄取若干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- 2、中區共學團(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苗栗縣)複賽部分:
  - (1)第一名:取1名,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3,000元禮券。
  - (2)第二名:取2名,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1,500元禮券。
  - (3)第三名:取3名,頒發獎座乙座及新臺幣1,000元禮券。
  - (4)優 選:錄取若干名,頒發獎座乙座。
- (四)每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,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 獎勵要點予以獎勵,同一指導老師取最佳成績獎勵。
- (五) 承辦活動相關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,視工作績效得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- (六)初賽及複賽得獎名單公告於彰化縣能源中心學校網頁(永靖國小網頁)及 教育局網站。

#### 十一、附則:

- (一)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,且以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 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
- (二)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,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参賽者如身分不符,經舉發屬實,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,經查證屬實,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 獎項。
- (五)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

# 112年度能源教育中區共學團(中彰投雲苗)

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報名表

	Đ)	心或凡小	丹印刷	6 J 7	人十尺土几二	世儿食和石	· K	
學校名稱	j				<u></u>		國小	
聯絡人						聯絡電話		
組別	ı	中年級組	1(2 年約	及可跨	組參加	) □高年級	及組	
作品名稱	Í							
作者姓名	,							
指導老師	ī							
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係(縣/市)(鎮/區) 小學參加 112 年度能源教育中 區共學團(中彰投雲苗)「認識能源與節能」海報甄選比賽活動作品絕無剽竊他 人著作權情事,如違所言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若作品得獎後,同意由主承辦單 位以不同形式發行、推廣、保存及轉載,不索取任何酬勞、版稅。								
此致 112 年度能源教育中區共學團(中彰投雲苗)								
			j.	聲明人	<b>.</b> :		簽章	
連帶保證人:家長簽章								
				或	老師		簽章	
中華	民 國	1	1	2	年		月	日